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3年2月24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61号文同意,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8.3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通22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3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6168555

传真:028-851999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59)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微众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87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二、通过微众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众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微众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二、通过兴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二、通过兴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兴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兴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兴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拟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295,08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同时,拟将自身所持宝鹰股份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上市公司61,333,658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通过协议受让原有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5%),大横琴集团将取得公司控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2、2023年2月17日,大横琴集团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宝鹰股份19.46%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的意见》,本次交易已获得珠海市国资委的审批通过。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航空城集团拟转让的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2023年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鹰股份295,085,3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持有。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2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455,360,813.04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74,951,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4%),拟将航空城集团持有的古少明委托的表决权转委托给大横琴集团行使 (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61,333,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大横琴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系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推动珠海市国资国企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成效,通过辖区内国资国企资产的有效整合,提升资本市场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能力和效应,更好地发挥国资国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的精神,深化资源整合。对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可利用收购人带来的战略及业务资源,拓宽采购渠道,促进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提升竞争优势;对收购人而言,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业务规模,整合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收购人的跨越式发展。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注册资本	1,021,130.22113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嘉
股东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联系电话	0756-629118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4-23至无固定期限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大横琴集团90.21%的股权,是大横琴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横琴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权出让方及表决权委托方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	122,808.458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基
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051164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154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756-3231282
经营范围	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7-02至无固定期限

(三)表决权委托方二基本情况

古少明,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1XXXX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古少明先生持有公司61,333,6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系公司的股东。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7日,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款

(1)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47.SZ)19.46%的股份(即标的企业流通股股份295,085,323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经双方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协商定价,最终,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4.932元,故合计转让款人民币为1,455,360,813.04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3)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以下简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标的企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

(4)双方在此确认,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向甲方分配现金分红,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交割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后90日内,双方共同促使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业监管部门(如需)审批同意及变更登记,至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2)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除非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①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②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部必要的甲方及乙方内部批准、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意见书》。

③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3、股份转让款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436,608,243.91元,其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018,752,569.13元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2)在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5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合法的方式改选和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改选上市公司董事。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将原由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更换为由乙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即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乙方有权将原由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更换为由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即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甲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将原由甲方推荐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更换为乙方推荐的人选。

(4)甲方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74,951,7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54%)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双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5、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于其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生效。

(2)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①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有权机关书面批复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3)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出现其他甲方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②甲方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隐瞒或误导的。

③出现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第五条承诺、第七条违约及赔偿、第九条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事项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7日,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1)授权股份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174,951,772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当乙方向甲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授权范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授权股份所对应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3)权利及义务的保留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授权股份所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4)委托书的出具配合

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以实现乙方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之目的。

(5)授权股份的调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6)委托期限

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授权股份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2、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其他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第三条乙方的陈述、保证、第四条违约责任、第五条不可抗力、第六条保密、第八条通知、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条款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7日,古少明、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古少明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1)授权股份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61,333,658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当乙方向甲方和丙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 甲方和丙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和丙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授权范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授权股份所对应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3)权利及义务的保留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及丙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授权股份所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4)委托书的出具配合

甲方及丙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 无需甲方及丙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及丙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以实现乙方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之目的。

(5)授权股份的调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